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p>元江路校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 都会路校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552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机电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在元江路校区；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and 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在都会路校区。具体就读校区以《入学须知》通知为准。</p>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2023 年本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计划 200 名，具体专业和计划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招生专业</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计划</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普通高级中学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th> <th style="width: 15%;">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th> <th style="width: 15%;">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机电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普通高级中学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1	智能机电技术	20	20	/
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普通高级中学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1	智能机电技术	20	20	/													

	2	工业机器人技术	10	10	/
	3	建筑室内设计	10	10	/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0	10	/
	5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7	3
	6	跨境电子商务	10	10	/
	7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0	5	5
	8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0	10	/
	9	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类）	10	8	2
	小计		100	90	10
各专业学制均为三年，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3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p>十一、测试安排</p>	<p>(一) 面试: 2023年3月18日(星期六), 对通过本校免笔试条件审核并按规定时间在网上缴纳报名及考试费的考生, 进行面试, 具体事宜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s://vtc.mhedu.sh.cn/zs)发布的“面试方案”。</p> <p>(二) 笔试: 于3月25日(星期六)上午8:30起, 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 具体测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p> <p>(三) 各类别考生测试科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555 1477 1227"> <thead> <tr> <th>考试对象</th> <th>专业类别</th> <th>考试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td> <td>一般专业</td> <td>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300分)</td> </tr> <tr> <td>艺术类专业</td> <td>装饰画(满分100分)</td> </tr> <tr> <td rowspan="2">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td> <td>一般专业</td> <td>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td> </tr> <tr> <td>艺术类专业</td> <td>装饰画(满分100分)</td> </tr> <tr> <td rowspan="2">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td> <td>一般专业</td> <td>入学测试(满分150分)、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td> </tr> <tr> <td>艺术类专业</td> <td>入学测试(满分150分)、装饰画(满分100分)</td> </tr> <tr> <td rowspan="3">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td> <td>一般专业</td> <td>面试</td> </tr> <tr> <td>艺术类专业</td> <td>面试+现场美术测试</td> </tr> <tr> <td colspan="2">如果“免笔试、面试入学”阶段未被录取, 考生须正常参加相关科目笔试, 方可参加后续投档录取。</td> </tr> </tbody> </table>	考试对象	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一般专业	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300分)	艺术类专业	装饰画(满分100分)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一般专业	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艺术类专业	装饰画(满分100分)	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一般专业	入学测试(满分150分)、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艺术类专业	入学测试(满分150分)、装饰画(满分100分)	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	一般专业	面试	艺术类专业	面试+现场美术测试	如果“免笔试、面试入学”阶段未被录取, 考生须正常参加相关科目笔试, 方可参加后续投档录取。	
考试对象	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一般专业	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300分)																								
	艺术类专业	装饰画(满分100分)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一般专业	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艺术类专业	装饰画(满分100分)																								
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一般专业	入学测试(满分150分)、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艺术类专业	入学测试(满分150分)、装饰画(满分100分)																								
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	一般专业	面试																								
	艺术类专业	面试+现场美术测试																								
	如果“免笔试、面试入学”阶段未被录取, 考生须正常参加相关科目笔试, 方可参加后续投档录取。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 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1. 考试科目及分值说明:</p> <p>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信息科技7门科目), 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折算办法: “合格”100分, “不合格”50分, 满分700分。</p> <p>2. 测试办法:</p> <p>(1) 一般专业: 职业适应性测试300分(含文化基础150分、职业与心智90分、专业通识基础60分)。</p> <p>(2) 艺术类专业: 装饰画100分。</p> <p>3. 成绩计算:</p> <p>(1) 一般专业成绩合成总分(满分1000分)=7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7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p>																									

分 300 分)。

(2) 艺术类专业成绩合成总分(满分 1000 分)=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700 分)+装饰画(满分 100 分)×3。

4. 录取规则:

(1) 一般专业: 划定录取资格线(按招生计划 1:1.1 划定),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分数优先”的原则, 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的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成绩。

(2) 艺术类专业: 划定录取资格线(按招生计划 1:1.1 划定),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分数优先”的原则, 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比较装饰画成绩。

(3) 当资格线上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时, 对服从专业调剂的做调剂录取, 对不服从调剂或者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

(4) 一般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不可互相调剂。

5. 征求志愿录取时, 普通类考生按 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成总分, 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同分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的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成绩; 艺术类专业考生按 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同分则依次比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 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具备第一志愿学校的艺术类专业校测成绩。

(二) 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公共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 每门满分 50 分, 共计 150 分, 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 其中“合格”计 50 分, “不合格”但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合格”计 45 分, “不合格”且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仍“不合格”或未参加补考计 25 分, 满分 150 分。

2. 测试办法:

(1) 一般专业：素质技能测试 100 分。

(2) 艺术类专业：装饰画 100 分。

3. 成绩计算：

(1) 一般专业成绩合成总分（满分 250 分）=3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50 分）+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

(2) 艺术类专业成绩合成总分（满分 250 分）=3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150 分）+装饰画（满分 100 分）。

4. 录取规则：

(1) 一般专业：划定录取资格线（按招生计划 1:1.1 划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依次比较英语、语文、数学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若无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则视作零分）；

(2) 艺术类专业：划定录取资格线（按招生计划 1:1.1 划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比较装饰画成绩。

(3) 当资格线上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时，对服从专业调剂的做调剂录取，对不服从调剂或者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

(4) 一般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不可互相调剂。

5. 征求志愿录取时，考生按 3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依次比较英语、语文、数学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若无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则视作零分），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具备第一志愿学校的艺术类校测成绩。

（三）内地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统一入学测试 150 分。

2. 测试办法：

(1) 一般专业：素质技能测试 100 分。

(2) 艺术类专业：装饰画 100 分。

3. 成绩计算：

(1) 一般专业成绩合成总分（满分 250 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

(2) 艺术类专业成绩合成总分（满分 250 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装饰画（满分 100 分）。

4. 录取规则:

(1) 一般专业: 划定录取资格线(按招生计划 1:1.1 划定),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分数优先”的原则, 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依次比较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此规则同样适用于征集志愿录取。

(2) 艺术类专业: 划定录取资格线(按招生计划 1:1.1 划定),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分数优先”的原则, 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则比较装饰画成绩。此规则同样适用于征集志愿录取。

(3) 当资格线上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时, 对服从专业调剂的做调剂录取, 对不服从调剂或者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

(4) 一般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录取时不可互相调剂。

(四) 对符合我校“免笔试、面试入学”条件的考生, 采用面试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办法进行综合录取:

1. 报考我校的考生, 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笔试: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前五名获得者。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上海市“星光计划”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全国一、二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上海市一、二类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国家或上海市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区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及上海市其他荣誉奖项获得者。

中职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2A1B (含) 以上者。

有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运动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报到现场须出示原件)。高中阶段市级以上篮球、垒球、羽毛球比赛前八名(含)、区级比赛前六名(含)获得者。中职阶段市级以上篮球、垒球、羽毛球比赛前六名(含)、区级比赛前四名(含)获得者。

持有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艺术等级证书八级(含)以上者。

由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授权的组委会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类比赛三等奖或铜奖以上获得者。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者。

2. 符合免笔试条件的考生须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在网上提交免笔试申请材料（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过时不予受理。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免笔试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网上公布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

3. 对通过免笔试条件审核的考生进行面试并进行综合录取：

（1）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自我认知能力、临场应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成绩结合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评定，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评价占 10%）。

（2）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

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记录的有关获奖或受表彰的内容进行评定，具体为：

获得除申请免笔试条件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奖学金证书，获得除申请免笔试条件以外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获得除申请免笔试条件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政府举办或政府委托其它单位举办）个人或团体奖，获得除申请免笔试条件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各类技能大赛（政府举办或政府委托其他单位举办）个人或团体奖，按“每一条记录计 2 分，可累加累计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的原则进行计分并纳入面试成绩。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供的为准；没有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6:00 之前向本校提供高中阶段（含高中、中专、职校和技校）获取的有关奖项或证书的纸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对取得有效面试成绩的考生，按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依据考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但录取人数最多不超过招生总计划数的 50%，未被录取者可参加后续的笔试。

（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规定，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保送至学校的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p>一般专业每生 7500 元/学年</p> <p>艺术类专业每年 10000 元/学年（沪价行[2000]120 号）</p> <p>如有政策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p>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沪价费[2003]56 号）
	报名、考试费	<p>报名费：14 元/人</p> <p>考试费：一般专业 26 元/科，艺术类专业 50 元/科。（沪价费[2006]00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本校专科层次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监督。举报电话：335846666-5603</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https://vtc.mhedu.sh.cn</p> <p>招生信息网：https://vtc.mhedu.sh.cn/zs</p> <p>招生咨询电话：021-33584904</p>	
十七、其他须知	<p>（一）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符合文件规定报名条件的其他考试。</p> <p>（二）考生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填完志愿后，须按规定时间在网上缴纳报名及考试费，否则将不具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含笔试、面试）资格和录取资格。</p> <p>（三）院校志愿填报本校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准考证（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并根据准考证上载明的时间和要求来校参加相关科目的测试。</p> <p>（四）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对提供虚假信息和虚假材料的考生，以及不符合其它入学条件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p> <p>（六）本章程由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p>	